

附件.

2023 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第五届山东省无人机技术与应用（无人机航拍）竞赛技术纲要

一、赛项名称

2023 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五届山东省无人机技术与应用竞赛无人机航拍项目

二、竞赛内容与时间

本次竞赛考核内容：航拍基础理论、航拍技能操作、视频剪辑制作，满分 100 分。

1. 竞赛内容及要求

航拍基础理论（30 分）。试题库抽选试题，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并提交。进入试卷界面须填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组别（职工组/学生组）信息，如出现信息不全者取消理论成绩。

航拍技能操作（50 分）。无人机驾驶操控能力考核，现场选定拍摄主题，按要求执行：规定时间内手动完成拉升飞行、直线飞行、甩尾飞行、定点环绕、渐远拉升操作等航拍技巧；航拍过程中，完成影像信息采集，要求兼顾大景、中景、近景、特写、全景，拍摄构图要求景别完整、拍摄主题突出、画面清晰、拍摄角度多样。

视频剪辑制作（20 分）。使用专业视频剪辑软件，对现场采集影像信息进行编辑制作，形成规定时长的成品视频影片。要求：分辨率 1080P（1920x1080）、30-60fps；作品时长 1 分 30 秒--2 分钟；

主题内容突出、景别衔接得当、配乐契合画面、剪辑顺畅美观；作品以组别+序号+姓名命名，例如（职工组/学生组 05 号张某某）

2. 竞赛时间、地点

12 月 16 日 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

赛事区域：

东方影都山下外景街、电影博物馆、星光岛、星海滩

三、参赛对象

竞赛为单人赛。参赛选手范围为：前期在报名系统中报名成功并已确认在竞赛时间到场参赛的选手。不接受补充报名或现场报名。

四、竞赛设备

竞赛使用的设备请选手自带。包括：无人机（不包括穿越机）、电脑（台式机、笔记本均可）、后期处理软件（PR、AE、剪映等，依专业程度，分值不同）。

五、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所有竞赛内容；
2. 参赛选手如有作弊行为，核定后取消参赛资格；
3. 参赛选手须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秩序，听从裁判统一安排。

六、评分标准

1. 航拍基础理论（时限 20 分钟）：一题 1 分，共 30 分。
2. 航拍技能操作（时限 30 分钟）：见下表

评分点	标准	分值（共 50 分）
	规定时间内手动完成拉升飞行、直线飞行、甩尾飞行、定点环绕、渐远拉升操	

航拍技巧	作等航拍技巧。根据完成程度，拉升飞行、直线飞行、甩尾飞行、渐远拉升操作每项扣 0-6 分不等；定点环绕航拍技巧，根据环绕角度（0-360 度）、顺畅程度，扣 0-11 分不等。	35
取景构图	航拍过程中，完成影像信息采集，要求符合主题，兼顾大景、中景、近景、特写、全景。根据拍摄景别和角度，每小项扣 0-3 分不等。	15
备注：如在航拍技能操作项目中，出现自动或半自动设置完成动作，本项判 0 分。航拍技巧各动作需持续在 8 秒以上视为有效动作。		

3. 视频剪辑制作（时限 60 分钟）：见下表

评分点	标准	分值（共 20 分）
主题内容	紧扣展示主题，思路清晰。根据编辑制作成片的符合程度，扣 0-4 分不等。	4
景别衔接	成片，影像信息采集中的技巧画面呈现（拉升飞行、直线飞行、甩尾飞行、定点环绕、渐远拉升操作）和景别（大景、中景、近景、特写、全景）均有恰当的体现。根据体现程度，扣 0-5 分不等。	5
视频配乐	视频选取音乐与画面主题契合。根据契合主题程度和节奏与画面完美程度，扣 0-4 分不等。	4
整体流畅性	起幅落幅、画面衔接无明显卡顿。根据顺畅程度，扣 0-4 分不等。	4
软件专业性	熟练使用专业编辑软件完成编辑制作。使用剪映等简易处理软件或 PR、AE 等专业剪辑软件自主完成编辑制作，根据软件专业程度和使用熟练程度扣 0-3 分不等。	3
备注：视频成品须满足“分辨率 1080P、30-60fps；作品时长 1 分 30 秒--2 分钟”的基本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60 分钟）完成制作；不得使用剪映等处理软件自动生成模板完成编辑，如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则视频剪辑制作项目成绩为 0 分。		

4. 评判规则：竞赛结果评判由裁判组全面负责。每个裁判组在主裁判的统一安排下执行裁判工作。裁判应按照《裁判员职责》的要求，严肃、认真、公平、公正执裁。

5. 竞赛名次排定规则：竞赛名次按个人综合成绩排定。个人综合成绩构成为航拍基础理论成绩、航拍技能操作成绩和视频剪辑制作成绩。总成绩相同时，航拍技能操作成绩和视频剪辑制作成绩总和在前者，名次在前。

七、申诉与仲裁

1. 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材料，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参赛选手申诉均须按照规定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通知当事人。

2. 仲裁

(1) 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 组委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采取其它行为；

(3) 参赛选手应积极配合组委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竞赛顺利进行，确保竞赛过程和谐稳定。

八、其他说明

1. 各参赛选手及陪同人员等在比赛过程中不得使用摄影摄像设备或无人机进行现场拍摄，以免对参赛选手构成干扰；

2. 竞赛时选手如超过规定时间，裁判有权终止其比赛；

3. 对本规程如有异议，须在赛前提出书面答疑要求，由组委会做解释。如未在赛前提出书面答疑要求，须尊重竞赛规程和据此作出的裁定结果，不得以此为理由在竞赛过程中和赛后，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